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20-20180013号

当事人：广州市猪笼城寨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32号二楼局部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3495911J

法人：郭燕玲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一、你单位于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32号二楼局部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二、你单位在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没有及时清理仓库超过保质期的三花植脂淡奶和沙姜粉等食品原料。根据调查取证，本案涉案物品的货值金额认定为452.5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鉴于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故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我局于2018年10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相关证据：

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3、询问调查笔录；4、



现场取证的照片；5、进货单据；6、涉案物品。7、《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通知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如下：

- 1、没收沙姜粉 2 包和三花植脂淡奶 1 罐；
- 2、罚款 50000 元。



二、你单位没有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